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109學年度數學資優社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
- 三、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第二版。
- 四、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貳、目的：

- 一、發掘學術性向（數學領域）優異之學生，施予系統性之彈性與適性教育。
- 二、培養基本的學習技能及高層次的思考能力，增強與研究有關數學的技能和知識，並能獨立學習及研究。
- 三、充分利用各種媒體及教學資源，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使學生能精熟基本學科內容及技能進而運用到生活中。
- 四、能從多元的數學活動中，促進自我發展與實現，增加數學自信心。

參、實施對象：

- 一、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的國小資優生(檢附結業證書)，免參加複試，逕自錄取。
- 二、本校109學年度入學之7年級新生，具有數學性向及興趣者，依本計畫辦法報名。

肆、報名辦法與錄取公告：

- 一、報名資格: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名參加複試。
條件1:學術性向測驗（數學科）百分等級90%以上者。
條件2: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縣市級以上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並檢具證明文件者。
條件3:數學學習表現優異，經國小數學教師或家長推薦，並檢具推薦函或證明文件者。
- 二、報名時間：109年8月11日(星期二)起至8月31日(星期一)16:00止。
- 三、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至網站連結處(<https://forms.gle/ahrzJCezgZMAhsHA9>)或掃描QR code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並將相關紙本證明文件繳交至活動中心1樓特教組辦公室。
聯絡方式:02-27232771分機630/631特教組資優召集人吳慧茹老師。
- 四、進行複試:109年9月2日(星期三) 7:45~9:15 行政大樓5樓自習教室。
- 五、公佈錄取名單:109年9月3日(星期四)18:00前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六、錄取人數:依甄選小組會議後決定人數

(備註：1. 該次甄選未錄取者若於七年級下學期參加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鑑定，通過鑑定學生於八年級可免試加入本社。2.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縣市級以上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獲入選獎以上，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於八年級可免試入本社。)

伍、師資:本校數學科教師群及外聘師資。

陸、課程與教學規劃：

一、課程設計理念

- 1.透過操作實驗，啟發學生觀察、歸納、演繹、連結、類比、推理等高層次思維能力。
- 2.運用不同策略激發學生的想像力和創造力，並豐富其認知能力。
- 3.以活動主題加深、加廣課程設計，並增進學生多元學習及相互觀摩機會。

二、課程教學型態

以協同教學為主，除學科充實課程外，另安排專題研究、舉辦研習營、校外教學、成果發表及合作學習等課程，利用小組討論、小組專題及個別引導下交叉進行，以充實學生各項知能、激發學習及創造潛能、培養問題解決能力、發展多元智慧能力。

三、課程辦理方式

1. 課程時間：每週1至2節。

七年級：1至2節(早自習及社團活動時間)

2. 課程內容：

- (1) 專題研究與合作學習：指導學生並配合學生興趣或個人獨立研究，培養蒐集資料與分析能力，增進團隊合作學習與個人獨立研究能力。
- (2) 配合學校課程以活動式課程為主，設計加深、加廣課程。
- (3) 舉辦研習營：利用寒、暑假辦理數學研習營，充實學習內容。
- (4) 成果發表：發表個人或團體學習及獨立研究成果。

四、課程架構

1. 配合課本主題加深加廣數學學習。
2. 搭配本校發展特色的數學步道與趣味數學。
3. 培養學生創造思考之能力及獨立研究之精神。

柒、上課地點：數學科教室（2棟1樓教室）及電腦教室。

捌、注意事項

- 一、本資優課程學生不另行編班，以外加方式進行，開設加深加廣課程。
- 二、數學資優課程乃為輔導深具數學潛能，且具研究興趣者而開設，若對數學學科研究興趣不高，或性向在文史法商等生涯發展領域者，請勿報名。
- 三、參加數學資優課程學生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社團聯課組別。
- 四、已參加本校數學資優課程者，如因志趣改變或不能適應等原因，應於課程開始3週內或學期結束前3週，主動提出轉出申請，經本校「甄選小組會議」決議後，輔導轉出本計畫，同時轉出數學資優社，由學校輔導轉入特定社團。
- 五、上課遲到、缺席及違規通知給導師及家長並敘明原因，違規通知達3次，於下學期即予以退出數學資優社。
- 六、修業期間認真學習、積極參與者，修業期滿1年，課程結束後核發證書。
- 拾、本實施計畫經「甄選小組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